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祁政办秘〔2022〕45号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祁门县新就业无房职工租赁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8〕158号）及《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黄房保组办〔2018〕6号）等政策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祁门县新就业职工租赁补贴标准及申请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持有本县居住证（黄山市户籍无需提供）；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未满5年；
 3. 已与城区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已办理公务员录（聘）用手续并缴纳社保（三个月及以上）；
 4. 申请人在本县无私有住房且未租住公房、未享受实物配租；
-

5. 申请人父母为城区户口的，其父母必须符合有关住房困难标准(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8 m²)，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保障政策。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租赁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24 个月。

二、租赁补贴标准：

本县租赁补贴标准为 180 元/人·月。

三、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租赁补贴提供材料：

1. 祁门县新就业无房职工租赁补贴申请表；
2. 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3. 本县居住证（黄山市户籍无需提供）；
4. 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5. 劳动（聘）用合同或公务员录（聘）用手续复印件及缴纳社保证明（三个月及以上）；
6. 申请人父母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用人单位对复印件材料校验原件并出具校验证明。

四、租赁补贴发放流程

1. 申请。符合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可在县房管中心领取《祁门县新就业无房职工租赁补贴申请表》。新就业无房职工将填写完整的《祁门县新就业无房职工租赁补贴申请表》及所需申请材料交至县房管中心，补贴申请当年有效，每年 1 月份开始受理，11 月 10 日截止。

2. 审核。县房管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身份证、居住证、用人单位工作证明、社保缴纳证明进行审核，并提交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房屋等状况进行审核。

3. 公示登记。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县房管中心在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示通过审核申请人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4. 补贴发放。

附件：祁门县新就业无房职工租赁补贴申请表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

祁门县新就业无房职工租赁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单位				配偶单位	
配偶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住房地址	
家庭主要成员	称谓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负责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住房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1. 上述所申报的材料真实无误，并严格遵守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如有不实申报材料情况，自愿退还已领取的租赁补贴，三年内不再申请住房保障。 2. 同意本人及家庭相关信息在住房保障申请流程中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县住房保障部门，一份存所在单位。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群众团体，驻祁各单位。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